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謝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